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2019年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璋先生、Smart East Limited、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 At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Grea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向Great At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4,191,177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	63,1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b)	待達成協議的條件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與協議有關的一切可取或必要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63,100,000 (100%)	0 (0%)
(c)	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彼認為對於落實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以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及	63,100,000 (100%)	0 (0%)
(d)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協議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	63,10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072,000股。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持股量合共為240,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1,072,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得全部贊成票，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及吳戰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